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

一、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

（一）107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含）間入學學生：

系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農園生產系	130	86	44	專業選修需修22學分以上
森林系	130	83	47	
水產養殖系	136	76	60	
水產養殖系(產學專班) (109學年度入學)	128	83	45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30學分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30	85	45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專班) (110學年度入學)	128	86	42	
植物醫學系	135	92	43	選修應修75%(含)以上
生物科技系	130	79	51	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39學分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36	94	42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木藝技優領航專班) (110學年度入學)	128	73	55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產學專班) (108學年度入學)	136	113	23	本專班不承認外系選修課程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產學專班) (109學年度入學)	135	113	22	本專班不承認外系選修課程
食品科學系	131	97	34	
食品科學系(進修部)	131	94	37	專業選修至少28學分
食品科學系(產學專班) (107學年度入學)	130	106	24	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 (107、108學年度入學)	133	101	32	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 (109學年度入學)	135	103	32	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36	103	33	外系選修不得多於9學分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二技)	74	53	21	陸生班
機械工程系	128	100	28	106-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選修可修外系10學分
機械工程系(機械知能精進技優領航專班) (110學年度入學)	128	90	38	



系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機械工程系(產學專班) (107、108、109、110學年度入學)	128	128	0	
機械工程系(進修部) (110學年度入學)	128	91	37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
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110學年度入學)	128	128	0	
土木工程系	135	117	18	外系選修不得超過8學分
土木工程系(產學專班) (107、108學年度入學)	128	114	14	本專班不承認外系選修課程
土木工程系(進修部) (109、110學年度入學)	128	88	40	外系選修不得超過8學分
水土保持系	136	101	35	本系專業選修應修24學分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修部)	128	88	40	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32學分 110停招
車輛工程系	136	102	34	與車輛領域無關之選修至多6學分
生物機電工程系	132	104	28	外系選修至多6學分
生物機電工程系(智慧機電整合組) (110學年度入學)	130	105	25	
生物機電工程系(進修部)	129	101	28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2學分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28	85	43	外系選修至多9學分 111停招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9學年度入學)	128	85	43	外系選修至多9學分，「外語實務」畢業門檻為550分 111停招
農企業管理系	130	88	42	選修42學分中，28學分為專業選修、14學分為一般選修
資訊管理系	136	84	52	
工業管理系	135	97	38	
企業管理系	133	85	48	須修本系專業選修42學分以上
企業管理系(產學專班) (107、108學年度入學)	128	91	37	本專班不承認外系選修課程
企業管理系(進修部) (109學年度入學)	131	74	57	專業選修至少需51學分 110停招

系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35	78	57	106-2、107-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承認外系選修12學分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二技)		74	38	36	107-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陸生班
餐旅管理系		136	97	39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至少應修系專業選修課程27學分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32	本國生：82	本國生：50	
			外國生：85	外國生：47	
幼兒保育系		130	80	50	系上選修需佔總選修學分的75%(約38學分)
應用外語系		130	93	37	選修外系課程，最高可採認12學分。畢業前須修習同一種第二外語至少二學期，始得畢業。
社會工作系		130	97	33	專業選修至少17學分
社會工作系(進修部)		128	88	40	107-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另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5學分 109-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將實務專題再改回選修
休閒運動健康系		132	98	34	本系選修不得少於28學分，外系選修不得多於6學分
休閒運動健康系(進修部)		129	97	32	本系專業選修不得少於26學分
休閒運動健康系(產學專班) (107學年度入學)		128	93	35	本系專業選修不得少於29學分
休閒運動健康系(產學專班) (108學年度入學)		128	96	32	本系專業選修不得少於26學分
休閒運動健康系(產學專班) (109學年度入學)		128	93	35	本系專業選修不得少於29學分
休閒運動健康系(產學專班) (110學年度入學)		128	122	6	本系專業選修應修6學分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30	本國生：63	本國生：67	107、108誤植修正
			外國生：65	外國生：65	



系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獸醫學系		186	159	27	學生於大四前之必修科目，須全數及格方可修習大五診療實習、臨床診療實習及臨床討論。

※1.大學部各系四技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2.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少應佔該系選修學分數50%以上）。

3.工學院學士班所屬各系107-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108學年度新增必修課程「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0學分/2小時）。

(二) 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系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農園生產系		130	92	38	專業選修需修19學分以上
農園生產系(113學年度入學)		130	87	43	專業選修需修22學分以上
森林系		130	84	46	外系選修不得多於23學分
水產養殖系		136	77	59	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修滿40學分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34	90	44	外系選修不得多於15學分
植物醫學系		130	84	46	本系專業選修應修75%(含)以上，外系選修不得多於12學分
生物科技系		130	79	51	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39學分
生物科技系(雙聯學制)		130	70	60	111學年度後就讀各年級雙聯生適用。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39學分。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32	73	59	本系課程規劃表內必修科目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實驗得相互抵免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木藝技優領航專班)(112學年度入學)		129	74	55	
食品科學系		131	98	33	系上專業選修至少應修滿25學分
食品科學系(進修部)		131	95	36	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		136	104	32	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36	104	32	外系選修不得多於9學分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113學年度入學)		136	103	33	外系選修不得多於9學分
機械工程系		129	101	28	外系10學分

系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機械工程系(113學年度入學)		129	95	34	可修外系10學分
機械工程系(機械知能精進技優領航專班)		129	93	36	可修外系10學分
機械工程系(產學專班A)		128	128	0	精密加工專班
機械工程系(產學專班B)(112、113學年度入學)		128	128	0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
機械工程系(進修部)		129	92	37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
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111學年度入學)		128	128	0	
土木工程系		135	109	26	外系選修不得超過8學分
土木工程系(進修部)		128	86	42	外系選修不得超過8學分
水土保持系		136	102	34	本系專業選修應修24學分
車輛工程系		136	110	26	與車輛領域無關之選修至多6學分
生物機電工程系		129	93	36	外系選修至多9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至多於12學分。 專業選修：大學部學生須就2組課群，至少選修1組課群21學分，另1組課群6學分。
生物機電工程系(進修部)		129	100	29	外系選修至多9學分或3門課程。
材料工程系		132	89	43	外系選修至多9學分，「外語實務」畢業門檻為550分。
農企業管理系		131	87	44	選修44學分中，30學分為專業選修、14學分為一般選修
農企業管理系(多元農企業技優領航專班)		130	92	38	選修38學分中，26學分為專業選修、12學分為一般選修
資訊管理系		136	87	49	外系選修不得多於9學分
工業管理系		136	98	38	外系選修不得多於9學分
企業管理系		131	77	54	須修本系專業選修48學分以上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36	103	33	



系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技藝精進技優領航專班）(111學年度入學)	135	100	35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技藝精進技優領航專班）(113學年度入學)	136	96	40	
餐旅管理系	136	98	38	至少應修系專業選修課程 27 學分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32	本國生：84	本國生：48	
		外國生：87	外國生：45	
幼兒保育系	130	81	49	外系選修不得多於12學分
應用外語系	131	94	37	選修外系課程，最高可採認16學分。 畢業前須修習同一種第二外語至少二學期，始得畢業。
社會工作系	130	98	32	專業選修至少16學分
社會工作系(進修部)	128	89	39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6學分
休閒運動健康系	132	100	32	外系選修不得多於6學分。 校外實習：9學分，需先修過四年級上學期「休閒運動職場實務」課程。
休閒運動健康系(進修部)	129	97	32	本系專業選修不得少於26學分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30	本國生：62	本國生：68	
		外國生：64	外國生：66	
獸醫學系	186	156	30	1.同學應於第四學年暑假期間，須到校外與獸醫業務有關機構實習至少一次且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以校內實習替代之。 2.學生於大四前之必修科目，需全數及格方可修習大五診療實習、臨床診療實習及臨床討論。

系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128	92	36	專業選修工業組與農業組至少必須各9學分。外系選修至多12學分。

※1.大學部各系四技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2.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少應佔該系選修學分數50%以上）。

二、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

（一）107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含）間入學學生：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農園生產系			30	12	18	
森林系			30	12	18	
水產養殖系			30	10	2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30	10	20	
植物醫學系			30	16	14	植物醫學組
				24	6	臨床植物醫師組
生物科技系			30	14	16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32	12	20	
食品科學系			31	13	18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30	22	8	112停招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110學年度入學)			30	22	8	109-2修訂必修課程 112停招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6	12	24	
機械工程系			36	6	30	承認學生選修外系10學分
機械工程系(108學年度入學)			36	6	30	一般生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抵免10學分；在職生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抵免15學分(109-1修訂變更)
土木工程系			33	9	24	申請可提早畢業學生，不用修讀第二學年「專題討論」0學分。
水土保持系			30	8	22	
車輛工程系			32	8	24	
生物機電工程系			34	13	21	外系選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不得多於9學分或3門課程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材料工程研究所	34	8	26	
農企業管理系	36	13	23	外系選修學分僅承認6學分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36	13	23	至少需修滿本所開設選修課程18學分以上(必修科目13學分除外),畢業學分中之選修科目最多只承認外所相關學分5學分。
資訊管理系	33	12	21	
工業管理系	36	12	24	
企業管理系	42	13	29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0	13	27	
餐旅管理系	36	15	21	1.本系碩士班學生(含在職生)除碩士論文外,應於畢業前於海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外語發表至少一篇(口頭或海報)始得畢業。 2.非餐旅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於大學部補修本系核心課程「旅館管理」或「餐廳管理」2選1。 3.本系碩士班一般生須於畢業前提出餐旅業界實習證明300小時始得畢業業。
科技管理研究所	39	14	25	管理概論(3學分,3小時)為專業基礎先修課程,非商管背景學生為必選,但不列入畢業學分。109停招
幼兒保育系	36	15	21	系上選修需佔總選修學分的70%(約15學分)
應用外語系	35	14	21	選修外系課程最高可採認6學分。
社會工作系	42	26	16	
休閒運動健康系	36	21	15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5	15	2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09學年度入學)	35	14	21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36	12	24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1	15	16	111停招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學年度入學)	31	13	18	109-1修訂 111停招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1	10	21	111停招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8學年度入學)	29	8	21	申請提早畢業之 預研究生得免修 「專題討論 (2)」111停招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學年度入學)	32	8	24	111停招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國生：30	13	17	111 停招
	外國生：32	15	17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 際學位專班	30	12	18	107更名 前身：觀賞魚科 技國際學位專班 111 停招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33	10	23	111 停招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0	本國生：12	18	107、108 誤植 修正
		外國生：14	16	
獸醫學系	30	12	18	
獸醫學系(110學年度入學)	30	14	16	新增院定必修 (新興動物傳染 病與人類健康)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33	18	15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10學年度入學)	33	20	13	新增院定必修 (新興動物傳染 病與人類健康)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30	13	17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10學年度入學)	30	13	17	新增院定必修 (新興動物傳染 病與人類健康)

※1.各系(所)碩士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2.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指導教師自訂。

(二) 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農園生產系	30	12	18	
森林系	30	12	18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水產養殖系	30	10	20	外系選修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及所長核准，始得列為畢業學分，且以6學分為上限。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30	10	20	
植物醫學系	30	16	14	植物醫學組
		24	6	臨床植物醫師組
生物科技系	30	14	16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32	12	20	
食品科學系	30	11	19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30	22	8	112停招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6	12	24	
機械工程系	36	6	30	一般生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抵免10學分；在職生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抵免15學分。
土木工程系	33	9	24	申請可提早畢業學生，不用修讀第二學年「專題討論」0學分。
水土保持系	30	8	22	未提早畢業之同學需要選修-專題討論(2)
車輛工程系	32	8	24	可至外系選修學分數至多6學分。如有額外特殊修課需求，須於選課前獲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生物機電工程系	34	13	21	外系選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不得多於9學分或3門課程
材料工程系	34	8	26	外系選修至多6學分。
農企業管理系	36	13	23	外系選修學分僅承認6學分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36	16	20	選修科目最多只承認外所相關學分5學分。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資訊管理系	34	13	21	畢業選修學分必須包含管理類及科技類課程，每類別至少需2門課。
工業管理系	36	12	24	
企業管理系	42	12	30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0	13	27	
餐旅管理系	36	15	21	1.本系碩士班學生(含在職生)除碩士論文外，應於畢業前於海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外語發表至少一篇(口頭或海報)始得畢業。 2.非餐旅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於大學部補修本系核心課程「旅館管理」或「餐廳管理」2選1。 3.本系碩士班一般生須於畢業前提出餐旅業界實習證明300小時始得畢業。
幼兒保育系	36	15	21	系上選修需佔總選修學分的70%(約15學分)
應用外語系	35	14	21	選修外系課程最高可採認6學分。
社會工作系	42	26	16	
休閒運動健康系	36	20	1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5	14	21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36	14	22	選修外系課程最高可採認6學分。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0	本國生：12	18	
		外國生：14	16	
獸醫學系	30	14	16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33	20	13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30	13	17	

※1.各系(所)碩士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2.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指導教師自訂。



三、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

(一) 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含)間入學學生：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農園生產系	30	16	14	
生物資源研究所	30	20	10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104學年度入學)	30	20	10	
水產養殖系	30	16	14	
食品科學系	30	16	1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3	21	12	
土木工程系	40	18	22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105學年度入學)	30	20	10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05學年度入學)	33	16	17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0	本國生：20	10	
		外國生：22	8	
獸醫學系	30	16	14	

※各系(所)博士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二) 107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含)間入學學生：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農園生產系	30	16	14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30	20	10	
水產養殖系	30	16	14	
食品科學系	30	16	1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3	21	12	
土木工程系	41	17	24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 國際學位專班	30	20	10	107更名 前身：觀賞魚 科技國際學位 專班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33	16	17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0	本國生：20	10	
		外國生：22	8	
獸醫學系	30	16	14	

※各系(所)博士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三) 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農園生產系	30	16	14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30	20	10	
水產養殖系	30	16	14	外系選修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及所長核准，始得列為畢業學分，且以6學分為上限。
食品科學系	30	14	16	未修讀過食品科技研究法之博士班學生，須選修碩士班食品科技研究法之課程。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3	21	12	
土木工程系	41	17	24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30	20	10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33	16	17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0	本國生：19	11	
		外國生：21	9	
獸醫學系	30	16	14	

※各系（所）博士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學分數：

（一）107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含）間入學學生：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農園生產系	30	12	18	
食品科學系(110學年度入學)	30	13	17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32	16	16	110停招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6	12	24	
農企業管理系	36	12	24	
資訊管理系	36	9	27	
工業管理系	35	11	24	
企業管理系	36	13	23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8	14	24	
休閒運動健康系	36	21	15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5	14	21	109-1年度修訂變更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數外，應依各系（所）指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得畢業。

（二）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農園生產系	30	12	18	
食品科學系	30	13	17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6	12	24	
農企業管理系	36	12	24	
資訊管理系	36	9	27	
工業管理系	35	11	24	
企業管理系	36	12	24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8	14	24	
休閒運動健康系	36	20	1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5	14	21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數外，應依各系（所）指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得畢業。